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树国

宫璇龙

卢 雷

2022 年 10 月 13 日